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天衡福非字第 047-10 号

致：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15〕天衡福非字第 047-05 号《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15〕天衡福非字第 047-08 号《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2015〕天衡福非字第 047-09 号《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逐项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本所出具的〔2015〕天衡福非字第 047-05 号《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是指	本所出具的〔2015〕天衡福非字第 047-08 号《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是指	本所出具的〔2015〕天衡福非字第 047-09 号《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徐汇区消防支队	是指	上海市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引言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子公司上海哥仑步在报告期内曾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主管机关对此的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上海哥仑步在报告期内曾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4年1月20日，徐汇区消防支队出具沪公（徐）（消）行罚决字〔2014〕2981400042号《上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哥仑步在天钥桥路873号-4临存在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和5,000元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哥仑步缴纳了上述全部款项，并进行相应整改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通过意见书。

2、相关主管机关的意见

（1）访谈情况

天衡律师走访了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枫林路派出所，并与消防监督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上海哥仑步在天钥桥路873号的营业场所系公司的自营专卖店，因租赁经营场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于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消防技术标准，而该专卖店又无独立主体资格，直接管理该处自营专卖店的上海哥仑步因此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本次处罚并非针对上海哥仑步本身，目的在于督促上海哥仑步在天钥桥路的自营专卖店完善消防设施，消除消防隐患；消防检查属于例行检查，企业存在类似问题较为常见，但上海哥仑步该专卖店设立至今，仅受过一次处罚，且在受到处罚后积极配合消防整改，通过整改验收。

经过整改，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枫林路派出所出具编号为06-4053599的《上海市消防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书》，经其检查，天钥桥路上海哥仑步商店前期整改已完毕，可以继续营业。

（2）相关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哥仑步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徐汇区消防支队出具《关于上海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未存在重大消防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其在天钥桥路 873 号-4 临的专卖店因违反消防法规收到徐汇区消防支队的处罚，并立即进行整改，消除隐患，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12 月 7 日，徐汇区消防支队出具“经核查，上海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未存在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海哥仑步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之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 晖



经办律师：

林 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睿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Ru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